九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投标单位可自拟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什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</u>阿合雅镇吐曼村温室大棚改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阿合雅镇吐曼村温室大棚改水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新疆博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277.753519_万元,资产总额为7024.3641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